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7,10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加約25.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7,107	173,076
銷售成本		<u>(179,305)</u>	<u>(159,556)</u>
毛利		37,802	13,52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		3,564	2,6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29)	(7,1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02)	(15,216)
研發開支		(4,700)	—
融資成本		<u>(21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286)</u>	<u>1,615</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u><u>7,937</u></u>	<u><u>(4,57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93	(4,392)
非控股權益		<u>(456)</u>	<u>(179)</u>
		<u><u>7,937</u></u>	<u><u>(4,57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u>1.66分</u></u>	<u><u>(0.87)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88	1,094
無形資產		1,225	—
遞延稅項資產		264	—
商譽		1,856	—
其他應收款		1,844	—
		<u>6,277</u>	<u>1,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0	3,143
應收賬款	8	31,283	43,3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9,243	6,361
合約資產		1,5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72	48,582
		<u>133,681</u>	<u>101,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1,508	4,753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		3,303	557
銀行借貸		10,000	—
應付所得稅		56	—
		<u>34,867</u>	<u>5,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14</u>	<u>96,146</u>
資產淨值		<u>105,091</u>	<u>97,240</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52,223	43,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78	94,485
非控股權益		2,213	2,755
權益總額		<u>105,091</u>	<u>97,2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3,681)	98,877	2,934	101,8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92)	(4,392)	(179)	(4,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8,073)	94,485	2,755	97,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8,393	8,393	(456)	7,937	
一間子公司撤銷註冊	—	—	(39)	39	—	(86)	(86)	
轉入法定儲備	—	—	987	(9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1,515</u>	<u>(60,628)</u>	<u>102,878</u>	<u>2,213</u>	<u>105,09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累積虧損的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部分比較資料可能並無可比性，概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有關其收入流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詳盡披露。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約人民幣 557,000 元之「預收客戶賬款」重新命名為「合約負債」（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之術語）除外。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經剔除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之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質保金	-	(32,866)	32,866
應收賬款	31,283	31,283	-
合約資產	1,583	1,583	-
合約負債	(3,303)	(3,303)	-
預收客戶賬款	-	3,303	(3,30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該等條文乃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詳盡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經由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董事運用毋需不正常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就留存盈利確認任何額外信用損失,蓋因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仍未確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 12 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 (非當日支付) 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 (如有) 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的約人民幣3,226,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計劃應用經修訂回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對期初滾存盈利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年內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減去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4.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5.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因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於本年度披露一個新的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分部。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蓋因本集團於年內將其業務經營多元化。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概無任何應佔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或負債，故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36,278</u>	<u>–</u>	<u>166,303</u>	<u>161,366</u>	<u>4,255</u>	<u>–</u>	<u>10,271</u>	<u>11,710</u>	<u>217,107</u>	<u>173,076</u>
分部業績	<u>9,146</u>	<u>–</u>	<u>4,247</u>	<u>117</u>	<u>913</u>	<u>–</u>	<u>433</u>	<u>(1,341)</u>	<u>14,739</u>	<u>(1,2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或虧損									<u>2,225</u>	<u>561</u>
未分配開支									<u>(8,741)</u>	<u>(5,5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223</u>	<u>(6,186)</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4,035</u>	<u>–</u>	<u>40,875</u>	<u>51,569</u>	<u>4,739</u>	<u>–</u>	<u>188</u>	<u>233</u>	<u>69,837</u>	<u>51,802</u>
未分配資產									<u>70,121</u>	<u>50,748</u>
總資產									<u>139,958</u>	<u>102,550</u>
分部負債	<u>13,377</u>	<u>–</u>	<u>9,596</u>	<u>2,439</u>	<u>372</u>	<u>–</u>	<u>237</u>	<u>32</u>	<u>23,582</u>	<u>2,471</u>
未分配負債									<u>11,285</u>	<u>2,839</u>
總負債									<u>34,867</u>	<u>5,310</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繳所得稅除外。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15)
遞延稅項	230	—
	<u>286</u>	<u>(1,61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4,343	4,405
遣散費	—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9	726
員工成本總額	<u>27,492</u>	<u>5,152</u>
核數師酬金	628	5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5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0	—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5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銀行借貸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212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3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撇銷	24	715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544	2,0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600	158,670
並經於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中計入以下項目之後：		
— 政府補助(附註)	(687)	(87)
— 銀行利息收益	(501)	(203)
— 其他利息收益	(267)	—
— 租金收益	(99)	(157)
— 撇銷其他應付款	(100)	(3,971)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712)	—
— 經扣除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後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2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162)</u>	<u>1,80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其他稅項及增值稅退回。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約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506,546,000股(二零一七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31,815	44,3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2)	(978)
	<u>31,283</u>	<u>43,3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815,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4,348,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6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2,348	25,596
61至90天	769	5,255
91至180天	6,130	12,491
超過180天	2,036	28
	<u>31,283</u>	<u>43,370</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277	1,672
其他應繳稅項	2,462	309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47	1,5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22	1,224
	<u>21,508</u>	<u>4,753</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778	1,3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259	13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85	18
超過三年	1,955	201
	<u>14,277</u>	<u>1,672</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開展該業務)；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該業務涉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信息技術手段結合數據分析，向電商平台、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市場客戶提供從生產端、採購端到消費端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6,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36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3.06%；(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2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10,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2.29%；(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6,27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業務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25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7,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07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4,031,000元，即增加約25.44%。本集團年內收入增長主要可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增長以及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及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貢獻。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70%(二零一七年：1.67%)，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優化銷售結構；(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4.80%(二零一七年：92.44%)，該業務年內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外呼費用上升；(iv)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5.50%；及(v)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6.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41%(二零一七年：7.81%)。本集團年內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貢獻和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毛利率的改善。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七年：無)；(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2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000元)。該業務年內分部業績顯著提升，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3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341,000元)，該業務年內分部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穩定該業務收入的情況下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如租金及運營中心外包費用等)方面施加壓力；(iv)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1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v)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未分配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6,5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6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費用淨額包括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七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804,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87分)。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正尋求通過內部資源整合以求獲得新訂單收入，但難度較大。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通過加強銷售隊伍及改變銷售策略，逐步改善營收及盈利能力。在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該等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但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收入略有下降，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該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對該業務的現狀，本集團正在反思該業務的發展模式，擬視相關業務市場的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

另一方面，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展了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該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在多地繼續實施其業務合同。本集團正繼續積極地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並帶動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其中，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市民卡運營服務項目、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項目，正與個別城市洽談相關項目中，在互信互利，多方共贏的前提下，爭取盡早開展相關運營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智工」)，著手在浙江省杭州市參與智慧工會建設及運營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籌劃佈局其他增值服務產品，以提高運營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深耕移動互聯網領域，獲得更多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內地知名跨境電商平台合作，開拓上下游渠道，提供跨境電商百貨商品供應鏈服務。

3.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建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創建科技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此外，本集團亦不懈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或商業合作機會，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機會和其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潛在新商業機會。例如，就運營服務業務，對外獨資或者合資成立運營公司。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建智工，參與杭州市智慧工會的建設與營運服務，還有其他意向合作正在洽談中，但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務部門重組而將一間非重大子公司（即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 173 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人)。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 27,49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152,000 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年末的員工總人數較去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銷售團隊於報告年度擴大。同時，此亦引致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相比去年顯著增加。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7,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07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41%(二零一七年：7.8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87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自主開發軟件)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商譽因於年內收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而產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3,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計算機服務器硬件及百貨商品存貨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61,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供應商賬款的增加以及與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58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年內有所增長，可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存於銀行的無固定到期日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62,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58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總資產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4.64%(二零一七年：47.37%)及59.45%(二零一七年：49.9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1,5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53,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約為人民幣3,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7,000元)。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自客戶的保證金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籌集銀行借貸旨在增加用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9,9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55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8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1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2,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48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2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4.91%(二零一七年：5.1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6.08%(二零一七年：5.23%)。

-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予載入)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尚未能獲得訂單，推進難度較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正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為業務收入提供了穩定的來源。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展了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同時在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本集團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起步階段，與國內電商平台，國內外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均在接洽中，以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

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創建科技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在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本集團可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循以下三個方向拓展業務：(i) 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ii) 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及(iii) 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並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加強技術研發，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在深耕傳統項目工程業務的同時，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借助新成立的創建智工，擬合資公司等運營服務業務平台，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上三方面推進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以上三方面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另外，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並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在積極探索增值服務及／或商業活動的可行性，為未來的運營服務平台提供具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新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以期未來快速接入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成為服務市民過程中一項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在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
(d)	支付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附註：本集團正在努力向移動互聯網行業轉型，隨著本集團移動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的拓展，將適時使用該項資金，用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項目的研發，以配合運營服務業務發展的需要，目前預計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內使用完畢。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

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